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392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雯

被　　告　清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葉昱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參佰陸拾參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參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即借款人清果股份有限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為申請紓困貸款，於民國109年7月1日以被告葉昱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新台幣5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0年12月2日止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

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960元	
合　　計	496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45萬7363元	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2
違約金：自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